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695號

債 權 人 東勝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祐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比撒列巧匠工坊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施作系統櫥櫃工程之釋明資料（如
：契約書影本）（因原報價單客戶名稱為BEZALEL-郭小姐，與債務人比撒列巧匠工坊有限公司不相符）。

(三)提出「比撒列巧匠工坊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